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对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告

民警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和商务部、公安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二〇一二年第12号令)的规定,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及三个检验周期未审验的机动车予以公告,请公告的机动车所有人于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依法对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予以作废。机动车所有人如有异议,请到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复核查询处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二、黄标车是指没有达到国I及以上标准的

汽油机动车和没有达到国III及以上标准的柴油机动车。

三、黄标车申请补助流程:提前报废的黄标车,机动车所有人携带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并将机动车交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1.河南省中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东路与新107交叉口向北3公里路东,电话:13603846868);2.郑州市中原商再生资源

有限公司(新郑市郭店镇工业园区,电话:62502637);3.郑州三联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郭小寨村,电话:13592442826、13603862806)。取得《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书》后,机动车所有人还需携带身份证明到各辖区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联合服务窗口,按照黄标车补贴标准办理补贴手续。

强制注销的大型汽车

Table with 16 columns of vehicle license plate numbers for large vehicles to be compulsorily scrapped.

强制注销的小型汽车

Table with 16 columns of vehicle license plate numbers for small vehicles to be compulsorily scrapped.

(下转十版)